

輔大社工系學士班 106 學年度雙主修入學生入學須知

一、必修課程：請見「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雙主修生 106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」。

二、學生須於大二學年度結束前，參加**英文檢定**考試。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1 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，未達上述標準者，須於大三結束前再考一次，仍未通過者，大四必需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。

三、同學須於畢業前修畢『法學緒論』、『政治學』、『經濟學』中一門課（各 3 學分以上）。

四、實習相關課程：

（一）實習課程

1. 「社會工作實習：導論」(2 學分) 安排在三年級上學期(包含機構參觀)。
2. 「社會工作實習：暑期實習」(3 學分) 安排在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。
3. 「社會工作實習：學期實習」(2 學分) 安排在四年級上學期。

（二）學生實習前須修畢七門必修課程及兩個實習領域的先修課程。

1. 七門必修課程：「社會工作概論」、「社會個案工作」、「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」、「社會團體工作」、「社區工作」、「社會工作實習：導論」及「社會工作管理」。
2. 兩個實習領域課程。為協調公平起見，並使學生對社會工作實務了解更廣，同學須於實習前修過兩個領域之先修課程才能實習。

（三）實習領域之先修課程如下：

領域別	先修課程
兒童、家庭、暨婦女福利服務	在兒童及家庭相關機構： 1. 「兒童福利」或「兒童少年保護」 及 2. 「家庭社會工作」或「家庭暴力」
	在婦女福利服務相關機構： 「家庭社會工作」或「家庭暴力」
青少年社會工作 (包括少年觀護機構和相關青少年社工機構)	1. 「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」 及 2. 「青少年社會工作」
學校社會工作	1. 「青少年社會工作」 及 2. 「學校社會工作」
身心障礙	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
醫務社會工作	1. 「醫務社會工作」 及 2. 「精神醫療社會工作」

領域別	先修課程
精神醫療社會工作	1. 「醫務社會工作」及 2. 「精神醫療社會工作」
老人社會工作	「老人社會工作」
心理衛生	「心理衛生」或「精神醫療社會工作」
就業服務/ 職場 社會工作	1. 「職場社會工作」及 2. 「勞工問題實務」
原住民社會工作	原住民族社會工作
社區工作	1. 「方案設計與評估」及 2. 「社會資源運用」
社會行政	1. 「社會工作管理」及 2. 「社會福利行政」

五、依「輔仁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五條，修讀雙主修學生須修讀雙主修學系全部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得取得雙主修學位。

六、系上選修課程不分年級皆可選修，惟低年級修高年級所開課程，需經授課教師同意。